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马忠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，授权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03。

三、 本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 本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,408,577.22 元，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86,413,355.35 元，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,821,932.57 元。

由于 2012 年起公司将面临项目建设投入高峰期，公司在建、筹建的房地产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。此外，公司建设项目的周期性、不连续性问题较为突出，房地产主业基础有待夯实，结合当前国内房地产严厉调控形势，公司拟将 2011 年未分配利润运用于在建、拟建房地产建设项目或增加土地储备，以确保房地产主业

规模的稳步拓展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04。

六、 关于聘任魏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05。

七、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华联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06。

八、 关于预测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、胡永峰先生、黄小萍女士、张梅女士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07。

九、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08。

十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09。

十一、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 关于聘任 2012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；

同意续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常年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2-010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